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
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4日，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80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无异议。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4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5月13日受理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申请材料。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